

聲請人：林家田

關於聲請人林家田因藏匿人犯罪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0 年度易緝字第 288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主 文

林家田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0 年度易緝字第 288 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理 由

一、 本件聲請意旨

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09 年 6 月 29 日聲請書內容略以：因藏匿羅○世而被判藏匿罪 5 個月徒刑（已執行完畢）。羅○世叛亂罪已獲判無罪確定，足見羅○世並非犯人，則藏匿罪理不該成立，並應撤銷罪名。

本會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函請聲請人陳述意見，惟未獲見復。

二、 本件調查經過

為期釐清相關事實，本會積極搜尋相關資料，相關過程如下：

- （一）經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調取本案卷宗資料，該署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函復略以：相關案卷已逾保存年限且於 94 年 6 月 2 日銷毀，並檢附該署 79 年度偵字第 8015、9414 號起訴書影本 1 件。
- （二）經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取本案卷宗資料，該署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函復略以：本案相關偵查卷宗資料請逕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調取，並檢附該院 80 年度易緝字第 288 號判決抄本 1 件。
- （三）經向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調取與本案相關之羅○世涉犯之修正前國家安全法未經許可入境罪及已廢止懲治叛亂條例內亂罪等 2 案之卷宗資料，分別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及同年月 25 日函復略以：羅君相關資料業經臺灣高等檢察署移

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保管中。

- (四) 經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調取如二、(三)所陳之資料，該局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函復略以：檢送案名為「79 偵 2 叛亂」之國家檔案計 1 案，共 622 頁。

三、聲請人所涉刑事有罪判決之意旨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0 年度易緝字第 288 號刑事有罪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事實略以：聲請人明知羅○世係因違反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經判刑確定及因涉嫌叛亂罪嫌經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現已改制為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卻執意拒不到案服刑及應訊之人，竟與王○雄基於共同犯罪之意思，於 79 年 8 月中下旬開始為羅○世找尋藏匿處所，嗣由林家田於 79 年 9 月 2 日將羅○世帶至王○雄位於前臺中縣太平鄉(現已改制為臺中市太平區，下稱臺中市太平區)長龍路中山巷○弄○號住處藏匿，至 79 年 9 月 14 日下午 9 時許，復由王○雄另為安排羅○世至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1 段○號處藏匿，嗣經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站於 79 年 9 月 17 日上午 11 時 30 分許，在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1 段○號藏匿處所拘提羅○世到案，並解送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署(現已改制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歸案，案經臺中市調查站移送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現已改制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系爭判決理由略以：訊據聲請人坦承帶羅○世至王○雄住處居住之事實，惟辯稱不知羅○世係判刑確定拒不到案服刑之人，亦不知羅○世涉犯叛亂罪嫌，拒不到庭應訊之人等語。惟查上揭事實已據共同被告王○雄於法務部臺中調查站、檢察官偵訊中，及本院審理中迭次供承不諱，且 79 年 9 月 14 日下午 9 時許，由王○雄安排羅○世轉至臺中市他處藏匿，亦曾由王○雄將上情告知聲請人，足見聲請人明知羅○世係因判刑確定，拒不到服刑及涉嫌叛亂罪，由法院審理拒不到應訊之人，且始終與王○雄就藏匿羅○世有犯意聯絡。聲請人辯稱羅○世原應於 79 年 8 月 25 日到案服刑，因其申請暫緩執行，經士林地檢署

同意後延至 79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0 時到案，故期間聲請人即令有藏匿羅○世行為，亦不該當刑法第 164 條之罪。然聲請人藏匿羅○世之行為繼續至 79 年 9 月 17 日，且羅○世係因叛亂罪嫌，經高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斯時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拒不到案應訊之犯人，尚不因前訴暫緩執行之事實，而失其為刑法上犯人之身分，所辯委無足採。聲請人又辯稱羅○世之叛亂罪一案已獲判無罪確定，足見其並非刑法第 164 條之「犯人」，其縱有予以藏匿之行為，亦不構成該案之罪云云。經查羅○世因叛亂罪，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80 年 1 月 5 日以 79 年度訴更（一）字 3 號判決「本件管轄錯誤，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尚未結案，聲請人辯稱羅○世之獲判決無罪確定，恐有誤會。又刑法第 164 條所稱「犯人」，係指被藏匿之時，因犯罪嫌疑，現被搜索之人，至日後受有罪判決與否，皆所不問，均成立藏匿罪，或謂被藏匿者，既無罪判決確定，則藏匿者係為保護無罪人之利益，可以不罰，而茲不然，蓋本條藏匿罪之成立，以其侵犯國家搜索逮捕監禁之權，不以應否保護為理由，併此敘明。

四、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略)。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

段、第2項及第3項第2款定有明文。

五、羅○世未經許可入境遭判刑，且受涉嫌叛亂罪之偵查、審判，均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審判之刑事案件。聲請人因藏匿羅○世致遭判藏匿人犯罪並處刑，系爭判決亦係屬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追訴及審判之刑事案件

(一)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499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1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2條國民主權原則、第2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5項及本院釋字第381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本法所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二) 聲請人係因藏匿羅○世而受系爭判決，查羅○世因違反修正前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下稱國安法）受有刑事有罪判決，及羅○世被聲請人藏匿時，涉嫌叛亂罪之追訴、審判。本件爰以羅○世前所受追訴、審判及判決作為系爭判決之基礎，合先敘明。

(三) 羅○世受國安法有罪判決部分：

- 1、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現已改制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78年度易字第1864號刑事判決，以羅○世違反國安法未經許可入境而處有期徒刑10月。判決事實略以：羅○世於78年8月27日被強制出境後，迄78年11月29日被查獲止，均未曾以本國人身分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現已改制為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申請入境許可，於上述期間內入境臺灣而被警逮獲。
- 2、羅○世雖於偵審中否認未經許可入境，且拒絕說明其入境方式，稱：（1）檢察官對被告犯罪事實應有舉證責任，被告就其被訴

犯罪事實無說明或提出有力證據證明自己無罪之義務；（2）羅○世英文姓名不只“Leo Columbus”一個，因此外交部以上開英文姓名查無羅○世來臺簽證之資料，不足作為被告未經許可入境之憑據；（3）聯合國人權宣言第 13 條第 2 項明示：「人人有權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並有權歸返其本國。」中華民國憲法第 10 條亦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國安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顯已牴觸上開人權宣言及憲法規定，應屬無效，法院應拒絕適用違憲之國安法規定，而不得援作為羅○世犯罪之法律依據；（4）警方誤以為羅○世為郭倍宏而緝捕，且緝捕時未出示拘票而濫行逮捕，而後毆打羅○世，顯屬違法。

- 3、法院反駁羅○世之理由略以：（1）被告固無證明自己無罪之義務，倘羅○世係合法請准入境，應可輕易提出請准入境之資料，然其不說明入境方式，且未能提出合法請准入境資料，違悖情理，係虛飾之詞不足採信；（2）羅○世僅取得加拿大之外國國籍，而加國護照上英文姓名僅有“Leo Columbus”，倘持加國護照而以其他英文姓名申請入境簽證，必因姓名不符而不獲准。羅○世辯其可能以其他英文姓名申請一節，亦難採信；（3）憲法第 23 條授權法律在必要狀況下對憲法基本權利加以限制，國安法第 3 條第 2 項並無牴觸憲法 23 條，羅○世所辯顯有誤解；（4）警方逮捕羅○世之程序是否合法，與羅○世是否合法入境之犯罪事實無關，其辯解不足為有利於羅○世之認定依據；（5）羅○世其他辯述、所提以前簽證資料、聲請傳訊外交部、移民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有關人員出庭證述其函復法院及檢察官之查證方式等，法院認本件事實已臻明確，毋庸再傳訊。
- 4、依國安法第 3 條規定：「人民入出境，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入出境。」至 88 年入出國及移民法制定前，人民未經向上開機關申請許可而擅自入出境者，屬非法入境。然國安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經司法院釋字第 558 號解釋宣告違憲：「憲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人民為構成國家要素之一，從而國家不得將

國民排斥於國家疆域之外。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之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無待許可，惟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人民入出境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國家安全法第 3 條第 1 項仍泛指人民入出境均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未區分國民是否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一律非經許可不得入境，並對未經許可入境者，予以國安法第 6 條規定之刑罰制裁，違反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侵害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之自由。」又經同號解釋劉大法官鐵錚不同意見書指出：「國民之返國權（入境權），應屬憲法第 10 條居住及遷徙自由之核心內容，蓋一旦國民的返國權被限制，則國民有關國內的遷徙、居留等其他自由就毫無行使之可能，即使當事人犯內亂外患罪或其他罪行，更應承認其有返國接受國家審判之機會與義務，若其自願回國接受國家制裁，自不該拒於國境之外，甚且其潛逃國外時，尚需透過外交或其他手段，將其引渡或押解回國接受審判，故在理念上，國民之返國權應屬上述人權之核心內容。」

- 5、因此，人民入出境之自由不得受到無理由之限制，尤其對僑居國外之國民而言，入境權係保障其於國內行使遷徙、居住自由的核心，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應予以保護之基本權利。於解嚴後，威權統治政府制定國安法，入出境管理規定之立法緣由為：「臺灣地區雖將解除戒嚴，但在中共叛亂敕平之前，國家仍處於動員戡亂時期，與承平之社會顯有不同，解嚴後自當妥為因應。嗣經全盤檢討、審慎研究，認為對於中共的滲透分化及陰謀侵犯，仍須採行必要之遏阻措施。尤其關於入出境等一般民主法治國家平時為維護國家安全而以法律規定之事項，自不能不立法予以規範。」並參該法第 3 條立法說明：「基於保障國家主權、維護社會安定，各國對於人民入出境均設有適度管制，我國值此動員戡亂時期，對於入出境加以管理，尤屬必要。」立法者雖以保障國家主權、維護社會安定為目的而制定國安法第 3 條，然於實務上，威權統治政府透過線民監控海外異議分子，並依據這些資料以不予核發簽證或禁止入境等嚴密措施，

限制其入境權，以收防堵異議、鞏固威權統治之效。因此，國安法第3條規定及違反該條規定之國安法第6條規定刑罰制裁，係威權統治政府不當限制人民之遷徙自由，以國安法第3條追訴人民應係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四) 羅○世受叛亂罪追訴、審判部分：

- 1、據高檢署檢察官 79 年度偵字第 2 號起訴書所載略以：羅○世於 63 年 3 月間出國定居加拿大，79 年 1 月時任美國臺灣人公共事務協會（FAPA）常務委員、世界臺灣同鄉會（下稱世台會）總幹事。78 年 8 月 2 日羅○世入境參加世台會第 16 屆年會，乘機推動台灣獨立，並於同年月 11 日、17 日及 21 日分別於高雄市立圖書館中興堂、彰化縣平和國小及臺中市健行國小向群眾發表與「臺灣獨立」相關之言論，公然推行「臺灣獨立」運動，預備竊據國土。羅○世雖主張其所為屬言論自由範圍，然查主張臺灣獨立，實係排除中華民國在臺灣行使主權，竊據臺灣，分裂國土，羅○世在群眾大會發表「臺灣獨立」之言論，顯已逾越言論自由範圍，其行為已達預備竊據國土之階段，係犯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3 項之預備叛亂罪嫌。
- 2、然據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為憲法第 11 條所明文保障，不僅是基本人權，更因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之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對之自應予最大限度之保障。」尤其言論所欲表彰的內在思想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是以，羅○世因公開發表臺灣獨立言論而受叛亂罪追訴及審判，已侵犯其言論自由。
- 3、爾後臺灣高等法院 81 年度訴更（二）字第 3 號刑事判決，羅○

世因叛亂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第 2 次發回更審，該院判決免訴。判決理由略以：羅○世固係犯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3 項之預備叛亂罪，惟前揭條例業經李前總統登輝於 80 年 5 月 22 日公布廢止，故羅○世所為，應僅係犯修正前刑法第 100 條第 2 項預備普通內亂罪。又刑法第 100 條已於 81 年 5 月 16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於 81 年 5 月 18 日生效。修正後之條文第 1 項為「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第 2 項為「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普通內亂罪，僅就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預備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者，設其處罰規定，其餘預備行為，已廢止其刑罰。本件羅○世僅以演講方式從事臺灣獨立運動，並無強暴、脅迫之預備行為，自不構成修正後刑法第 100 條第 2 項之預備普通內亂罪。至其所犯修正前刑法第 100 條第 2 項之非強暴脅迫預備內亂罪，既已廢止其刑罰，自應諭知免訴。

4、雖臺灣高等法院 81 年度訴更（二）字第 3 號刑事判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4 款諭知免訴，從而不存有刑事有罪判決，然羅○世於入境後至各地演講時，威權統治政府即因其公開發表言論而開啟偵查，並據其有叛亂嫌疑而起訴，適逢刑法第 100 條修正後廢止非強暴脅迫預備內亂罪，羅○世之行為才未被威權統治政府繼續追訴。是故，非謂修法後羅○世未受有刑事有罪判決，即稱先前之偵查、審判即符合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五）綜上，聲請人係因藏匿羅○世，經系爭判決認其犯藏匿人犯罪並遭處刑。然羅○世所受違反國安法之判決及其涉嫌叛亂罪之追訴、審判，威權統治政府於上揭刑事審判過程中，侵害羅○世之言論自由及遷徙自由，故羅○世所受係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刑事案件。是以，聲請人藏匿羅○世，是為維護羅○世之言論自由、遷徙自由與人身自由，不受國家不法侵害之行為；若以藏匿人犯罪相繩，無異於肯認威權

統治政府以國安法第 3 條侵害羅○世之遷徙自由，及以修正前刑法第 100 條第 2 項對羅○世之不法追訴、審判係屬正當，非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能容許。故聲請人所受系爭判決，屬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追訴及審判之刑事案件。

六、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

葉虹靈

陳雨凡

王增勇

蔡志偉 Awi Mona

徐偉群

彭仁郁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1 9 日